

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组织条例

(2018年北京大学工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第一章 工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

第一条 【执委会的组成】 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执行委员会（简称执委会）是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的执行机构。一届执委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选举产生执委会主席团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选举产生新的执委会主席团时止。补选的主席团任期自选举当日起。

第二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组成】 执委会主席团是执委会的领导机构，主持执委会日常工作的开展。主席团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会员担任。

第三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职权】 执委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本章程，执行学代会和常代会制定的文件、决定；
- （二）召集执委会全体会议，决定执委会重大问题；
- （三）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出关于学生会工作的议案；
- （四）公开选拔并向常代会全体会议提名执委会各职能部门部长和办公室主任人选；
- （五）组织开展院系学术、科技活动；
- （六）组织开展院系文艺、体育、实践活动；
- （七）组织开展学生维权服务活动；
- （八）组织开展院际、校际、地区际和国际学生交流活动；
- （九）管理学生会的财产和资金；

第四条 【执委会主席团与常代会的关系】 在学代会闭会期间，执委会

主席团对常代会负责，定期向常代会报告工作并接受常代会的监督。

第五条【执委会各职能部】 执委会主席团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分工负责执委会各项具体工作和活动。执委会各职能部和办公室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部长（主任）经公开选拔产生，在执委会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对执委会主席团负责。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和各职能部部长组成执委会部长会议。执委会主席团不得设置主席助理职位。

第二章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候选人的产生

第六条【参加选举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会员，有资格参加执委会主席团的选举或补选：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遵守校规；
- （二）学习优秀，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能代表广大同学利益；
- （三）自取得北京大学学籍以来从未有过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含双学位课程、辅修课程）不及格；
- （四）自取得北京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取得北京大学学籍的第一个学期有一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或限选课不及格，后重修或重考合格的，不受前款第三项规定约束，不因之丧失参选资格。

第七条【选举的报名和资格审查】 愿意参加执委会主席团选举和补选的同学，可在学生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学生会报名参选。经学代会组织委员会审查，参选人符合本《条例》第六条关于参选资格的规定，被提名为正式候选人。

以不符合第六条第一、二项条件为由，决定不给予报名人参选资格的，学代会组织委员会需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成员赞成（含三分之二），方得通过决定。

第八条【候选人公示】学生会选举组织机构应将正式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全院范围内公示三天至一周。公示期间，全院任何师生依据本《条例》第六条确定的判断标准，认为有候选人不具备参选资格的，都可以向学生会选举领导机构举报，经学代会组织机构调查取证和研究，认为举报意见属实的，应作出撤销参选资格的决定。

以不符合第六条第一、二项条件为由，决定撤销报名人参选资格的，学代会组织机构需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三分之二以上多数成员赞成（含三分之二），方得通过决定。

第九条【选举的纪律】全体候选人都应当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在选举活动开展过程中的任何阶段，候选人有下列情形的，学代会组织机构经过调查取证、听取当事人申辩并召开会议研究后，应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经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含二分之一）赞成，决定撤销该候选人参选资格：

（一）通过请客送礼、封官许愿、威胁利诱等手段拉拢选举人，情节严重的；

（二）对其他候选人进行恶意人身伤害或人身攻击，情节严重的；

（三）有损害其他候选人正当选举利益的其他恶劣情形，严重违反公平竞争、文明参选原则的。

第三章 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选举

第十条 【选举的方式】 依照本《条例》组织的执委会主席团的选举，应在选举人集体听取候选人竞选演说和答辩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全体选举人一人一票。学代会选举中，选举人不得委托他人投票，其他选举中，经大会主席团批准，选举人可以书面委托他人投票。

选举时，候选人数多于最少应选人数的，实行差额选举，以得赞成票数多的当选。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产生当选人的，由原选举人对得赞成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候选人数等于或少于最少应选人数的，按照候选人数确定应选人数，并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获得赞成票数超过实到代表总数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即当选。

第十一条 【执委会主席的选举】 在每年召开一次的学生代表大会上，由全体学代会代表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在学生代表大会闭幕的当天或次日，新一届执委会应当召开特别会议，由原任院常代会会长、原任执委会主席以及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共同从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执委会主席。

在执委会主席差额选举中，候选人得赞成票数相等无法产生当选人的，候选人进行3分钟以内演讲，由特别会议成员再次投票，若仍然平票，则学代会选举新一届执委会主席团成员时得票数高者当选主席。

第十二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中期调整】 应当召开学代会的年份，因为特殊原因，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决定不召开学代会的，举行执委会主席团中期调整，召开常代会全体会议，由全体常代会委员选举新任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及主席。

第十三条 【执委会主席团的补选条件】 因执委会主席团成员辞职、自动卸职、被罢免或当选人数不足，导致执委会主席团的成员不足二人（不含二人）的，常代会应当适时召开扩大会议，由全体常代会委员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成员。

因执委会主席团成员辞职、自动卸职、被罢免或当选人数不足，导致执委会主席团的成员只有二人的，执委会主席团认为有必要补选主席团成员的，常代会可以根据执委会主席团的申请召开扩大会议，由全体常代会委员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成员。

第十四条 【执委会主席团补选人数的确定】 补选执委会主席团后，执委会主席团的成员人数应为三人；

第十五条 【执委会主席团补选的具体情形】 依据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决定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时，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全部缺任的，先由全体常代会委员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再由全体常代会委员从新当选的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中选举一人担任执委会主席。

依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决定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时，执委会主席仍在任的，在补选中当选的执委会主席团成员担任执委会副主席。

依据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决定补选执委会主席团时，执委会主席缺任，但仍有副主席在任的，应当先由全体常代会委员从在任执委会副主席中选举一人担任执委会主席，再由全体常代会委员补选执委会副主席。

第十六条 【执委会主席的单独补选】 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只有二人，执委会主席团认为不需要补选主席团成员，但执委会主席缺任的，应当召开常代会扩大会议，由全体常代会委员从原任执委会副主席中选举一人担任执

委会主席。

第十七条【再补选】 在执委会主席团补选后，执委会主席团成员人数仍然不足，对学生会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巨大负面影响，学生会认为确有再次补选的必要的，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选择合适使时间另行补选。

第十八条【参选资格瑕疵的追溯】 当选的执委会主席团成员被发现在当初参选时不具有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参选资格的，常代会应当进行调查，确认属实后即予罢免。当选的执委会主席团成员成员，被发现在当初参选时具有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严重违反选举纪律的情形的，常代会会长应当进行调查，确认属实后提出罢免案，经常代会全体会议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含三分之二）即予罢免。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冲突】 本办法如与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冲突，以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解释】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二十一条【生效】 本办法自通过次日起生效。